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1號

原告 張英惠（即張國林之承受訴訟人）

張瑛美（即張國林之承受訴訟人）

古川瑛理奈（即張瑛芬即張國林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列三人 張琪福（即張國林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被告 吳李罕

吳明達

陳吳月女

洪吳春

曾新枝

楊吳翠花

張朝盛（即張金松之承受訴訟人）

張凱鈞（即張金松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少騫（即張金松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芳碧（即張金松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金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吳素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金碧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素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吳素卿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洪家茵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峰煜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涂秀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涂秀春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涂秀桃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涂秀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涂秀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涂來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品慧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清和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鄭張省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福祥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清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鄭張阿治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陳文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張清哲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素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張素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馨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鐘璘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馨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26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湯曾氏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
10 割如附表一分配方式欄所示。

11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15 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
16 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
17 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應承受訴訟人，於得承受
18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
19 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
20 175 條、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張國林起訴後，於113
21 年3 月4 日死亡，其子女古川瑛理奈、張英惠、張瑛美、張
22 琪福為繼承人，且於113 年3 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
23 張國林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古川瑛理奈之戶籍資料、
24 張英惠、張瑛美、張琪福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3
25 年度家調字第14號卷第385-395頁，下稱調解卷）；又被告
26 張金松於113 年7 月29日死亡，其長子張朝盛、長女張芳
27 碧、次子張宸達（已於109 年12月1 日死亡）之長子張凱
28 鈞、次子張少騫為繼承人，且於113 年9 月6 日具狀聲明承
29 受訴訟，有張金松、張宸達之除戶謄本、張朝盛、張芳碧、
30 張凱鈞、張少騫之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63-27
31 5頁），經核符合上述法律規定。

01 二、除被告張陳文李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並均得委任代
02 理人到場，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
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繼承人湯曾氏沉（民國00年00月0 日出生，下稱被繼承人
09 或湯曾氏沉）曾於大正11年（即民國11年）12月21日以養子
10 緣組入戶，當時身分係養家父母湯革、湯陳氏閃之「媳婦
11 仔」，依日據時代之臺灣習慣及親屬關係，湯曾氏沉與養家
12 父母僅發生姻親關係，未發生擬制血親關係，湯曾氏沉與其
13 本生父母間之關係，視同出嫁女，嗣湯曾氏沉昭和2 年（即
14 民國16年）2 月2 日死亡，死亡時未與養家男子婚配，且死
15 亡時之身分並非戶主，其遺產屬於私產，依日據時期私產繼
16 承之法定繼承人順序分別為直系卑親屬、配偶、直系尊親
17 屬、戶主，而湯曾氏沉無直系卑親屬及配偶，本生父母為曾
18 棕及曾鄭氏田，曾棕於民國11年5 月23日死亡，故湯曾氏沉
19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由曾鄭氏田繼承。

20 (二)、曾鄭氏田（民國58年6 月29日死亡）生前先後有二段婚姻，
21 前婚姻配偶曾棕，育有長女吳曾挽、次女黃謝曾氏掇、參女
22 張氏血、肆女即被繼承人湯曾氏沉，後段婚姻配偶張梱，育
23 有長子張老帶、次子張溪淥、參子張歹己。而吳曾挽於44年
24 6 月29日死亡、黃謝曾氏掇於24年5 月27日死亡、張氏血於
25 33年3 月10日死亡，均於曾鄭氏田去世前死亡，依民法第11
26 40條規定，其等應繼分由其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吳
27 曾挽之子女有長子吳念、長女涂吳炒、次女吳氏來、參女陳
28 吳月女、肆女洪吳春、次子曾新枝、伍女楊吳翠花，其中吳
29 氏來於26年5 月17日死亡，無繼承人，故吳曾挽之應繼分由
30 吳念、涂吳炒、陳吳月女、洪吳春、曾新枝、楊吳翠花代位
31 繼承。黃謝曾氏掇無子女、配偶，無繼承人。張氏血之子女

有長子張國林、次子張金松，故張氏血之應繼分即由張國林、張金松代位繼承，其中張國林於113年3月4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原告古川瑛理奈、張英惠、張瑛美、張琪福（下各逕稱姓名或合稱原告）再轉繼承，而張金松則於113年9月6日死亡，其應繼分由被告張朝盛、張芳碧、張凱鈞、張少騫再轉繼承；又張歹己於24年8月27日死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無繼承人。曾鄭氏田死亡後，其遺產即由張老帶、張溪淥、吳曾挽之子女及張氏血之子女代位繼承，其中張國林部分由原告再轉繼承，其繼承之應繼分均各為4分之1，故張老帶、張溪淥應繼分各為4分之1，吳念、涂吳炒、陳吳月女、洪吳春、曾新枝、楊吳翠花各為24分之1，古川瑛理奈、張英惠、張瑛美、張琪福各為32分之1，張朝盛、張芳碧各為24分之1、張凱鈞、張少騫各為48分之1。

(三)、又吳念於97年12月8日死亡，其與配偶吳李罕育有長子吳清江、長女吳金蓮、次女陳吳素珍、參女吳金碧、肆女吳素真、伍女吳素卿、次子吳俊霖、參子吳明財、肆子吳明達，其中吳清江於47年1月21日死亡，無繼承人。吳俊霖於60年3月20日死亡，亦無繼承人。吳念死亡後，其應繼分由吳李罕、吳金蓮、陳吳素珍、吳金碧、吳素真、吳素卿、吳明財、吳明達繼承，故吳李罕、吳金蓮、陳吳素珍、吳金碧、吳素真、吳素卿、吳明財、吳明達應繼分各為192分之1。而涂吳炒於77年3月26日死亡，其與配偶涂火盛育有長女涂秀英、次女涂秀春、參女涂秀桃、肆女涂秀蓮、伍女涂秀枝、長子涂來福，故涂吳炒死亡後，其應繼分由涂火盛、涂秀英、涂秀春、涂秀桃、涂秀蓮、涂秀枝、涂來福繼承。然涂火盛於93年6月28日死亡，其應繼分由涂秀英、涂秀春、涂秀桃、涂秀蓮、涂秀枝、涂來福再轉繼承。準此，涂秀英、涂秀春、涂秀桃、涂秀蓮、涂秀枝、涂來福應繼分各為144分之1。另吳明財於105年11月6日死亡，其與配偶洪家茵育有長女吳品慧、長子吳峰煜，故吳明財死亡後，由洪家茵、吳品慧、吳峰煜繼承，其等應繼分各為576分之1。

01 (四)、再者，張老帶於90年8月16日死亡，其與配偶陳燕育有長子
02 張明、次子張清和、長女鄭張省、參子張江、肆子張福祥、
03 伍子張清良，其中張江於42年9月29日死亡，無繼承人，故
04 張老帶死亡後，其應繼分由陳燕、張明、張清和、鄭張省、
05 張福祥、張清良繼承。陳燕復於96年9月7日死亡，其應繼
06 分由張明、張清和、鄭張省、張福祥、張清良繼承，故張
07 明、張清和、鄭張省、張福祥、張清良應繼分各為20分之1
08 ；又張溪淥於92年6月13日死亡，其與配偶張陳盡步育有長
09 女鄭張阿治、長子張清海、次子張波、參子張清哲、次女張
10 金美、參女張素玉、肆女張素雲，其中張波於45年8月19日
11 死亡，無繼承人，張金美亦於53年6月1日死亡，亦無繼承
12 人，而張陳盡步亦已去世，故張溪淥死亡後，其應繼分由鄭
13 張阿治、張清海、張清哲、張素玉、張素雲繼承，故其等應
14 繼分各為20分之1 ；再者，張清海於107年5月12日死亡，
15 其與配偶張陳文李育有長女張馨云、長子張鐘璘、次女張馨
16 蔚，張清海死亡後，其應繼分由張陳文李、張馨云、張鐘
17 璘、張馨蔚繼承，故其等應繼分各為80分之1 。

18 (五)、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湯曾氏沉之法定繼承人，應繼權利如附表
19 二應繼分比例所示；又被繼承人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
20 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之協議，且無法就分割遺產達
21 成協議。為此，原告依法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
22 文所示。

23 二、被告張陳文李表示沒有意見；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

25 三、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
26 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第1141
27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
28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
29 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30 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31 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

01 造各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6年2月2日死亡，
02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配，由兩造共同繼承，而對
03 於全部遺產，並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遺產等情
04 形，已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湯曾氏沉戶籍登記簿謄本、繼承
05 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110年10月6日嘉院傑民正108簡
06 上字第86號函文影本、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地號全部）、
07 地籍圖、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31-201
08 頁、第215-281頁），又被告張陳文李對於原告主張依附表
09 二應繼分比例分配表示沒有意見，而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
10 知，並未到庭或具狀為爭執，自可信為真實。因此，原告訴
11 請分割被繼承人遺產，即係以原告起訴狀之送達，向被告表
12 示終止前述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前
13 述遺產繼承人，該遺產應由兩造依應繼分繼承，即依附表二
14 所示應繼分比例繼承，此經核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原告請
15 求判決分割，實屬正當，應予准許。

16 四、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17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18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19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0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1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2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3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24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
25 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26 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27 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
28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
29 法院為裁判分割前，應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
30 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濟價
31 值、各共有人間之經濟利益及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利害關

係等為適當分配，並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綜合判斷。經
本院調查，被繼承人尚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告主張
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考量附表一所示遺產為
土地之性質及其面積，兩造維持共有，較能有效發揮整體經
濟效益，認前述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
之利益、公平性。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並為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所準用。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
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係必
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不因何造起訴而
有不同。所以，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本件遺產雖有理由，但關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較
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紘飴

附表一：被繼承人湯曾氏沉之遺產（113 年度家繼簡字第11號）

編號	種類	所在地地段、地號 或名稱	數量或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配方式
----	----	-----------------	---------------------	------

(續上頁)

01

1	土地	嘉義縣○○市○○ 段○○○段00000 地號	156.00 全部	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取得，並保 持分別共有。
2	土地	嘉義縣○○市○○ 段○○○段00000 地號	264.00 8 分之1	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 繼分比例取得，並保 持分別共有。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吳李罕	192 分之1
2	吳金蓮	192 分之1
3	陳吳素珍	192 分之1
4	吳金碧	192 分之1
5	吳素真	192 分之1
6	吳素卿	192 分之1
7	吳明達	192 分之1
8	洪家茵	576 分之1
9	吳品慧	576 分之1
10	吳峰煜	576 分之1
11	涂秀英	144 分之1
12	涂秀春	144 分之1
13	涂秀桃	144 分之1
14	涂秀蓮	144 分之1
15	涂秀枝	144 分之1
16	涂來福	144 分之1
17	陳吳月女	24分之1
18	洪吳春	24分之1
19	曾新枝	24分之1

20	楊吳翠花	24分之1
21	古川瑛理奈	32分之1
22	張英惠	32分之1
23	張瑛美	32分之1
24	張琪福	32分之1
25	張朝盛	24分之1
26	張芳碧	24分之1
27	張凱鈞	48分之1
28	張少騫	48分之1
29	張明	20分之1
30	張清和	20分之1
31	鄭張省	20分之1
32	張福祥	20分之1
33	張清良	20分之1
34	鄭張阿治	20分之1
35	張清哲	20分之1
36	張素玉	20分之1
37	張素雲	20分之1
38	張陳文李	80分之1
39	張馨云	80分之1
40	張鐘璘	80分之1
41	張馨蔚	80分之1